

市人社局提醒：

尽快领取并激活社保卡 超期未领年底将被注销

本报讯（记者杜玲）11月22日，市人社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一则告知书，提醒广大参保人员，为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社保、就业等待遇通过社保卡顺利发放领取、安全使用，已办理社保卡尚未领取的，尽快持身份证件到相应的社保卡办理服务网点（查询方式见文中“领卡地点查询”）领取社保卡，并激活金融账户。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对申领制卡完成后超过6个月（制卡时间为2022年4月底前）且尚未领取的社保卡，我市将于2022年年底统一进行注销清理。

据介绍，社保卡是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法定身份证件，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加载金融功能可扩展应用至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持卡人只有在办理社保卡金融账户激活后，才能通过社保卡领取社保、就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待遇。

如何领取办理社保卡

已办理社保卡尚未领取的，尽快在2022年12月31日前持身份证件到相应领卡地点领取并激活，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领卡地点查询：关注“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智慧人社”一“制卡进元。”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度”，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可直接查询具体领卡地址，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前往办理领卡手续。

未办理社保卡的，可选择就近的社保卡办理服务网点办理，现场拍照，立等可取。

办理服务网点查询：关注“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智慧人社”一“服务地图”，选择就近的社保卡办理服务网点。

成年人办理社保卡，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未成年人办理社保卡，本人需到现场采集照片，其监护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未成年人户口簿、出生证明，然后到各社保卡合作银行办理服务网点现场办理新申领制卡，并激活银行账户。

超期未领取的社保卡将被清理

针对全市范围内申领制卡完成后超过6个月（制卡时间为2022年4月底前）且尚未领取的社保卡，从2022年12月31日起，将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逐步分批对尚未领取的社保卡进行清理，注销社保卡社保账户，移交一卡通合作金融机构注销银行账户。

“2022年12月31日前仍未领取社保卡的，视为自愿注销社保卡社保账户、金融账户。”该负责人特别提醒，在清理未领取社保卡过程中，市人社局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群众点击网址链接，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也不会以电话、微信等形式，以及任何理由要求进行转账等涉及账户资金的操作。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相关服务电话。

如何激活社保卡金融账户

社保卡银行账户激活，按照中国银行规定要求，采取见面激活的方式。

成年人激活本人社保卡，由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原件，到社保卡相应发卡银行的任一银行网点办理。

未成年人激活社保卡，由监护人携带出生证明、户口簿（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同一户口簿）、未成年人社保卡和监护人身份证件原件，到社保卡所属发卡银行的任一银行网点办理。

省内外异地人员激活社保卡，可到全国任一社保卡所属发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如有特殊情况，可由所在地银行网点联系我市相应银行处理。

目前，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在全国任一网点均可办理，中原银行、农信社在全省任一网点均可办理。

“2022年12月31日前仍未领取社保卡的，视为自愿注销社保卡社保账户、金融账户。”该负责人特别提醒，在清理未领取社保卡过程中，市人社局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群众点击网址链接，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也不会以电话、微信等形式，以及任何理由要求进行转账等涉及账户资金的操作。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相关服务电话。

全市人社部门社保卡服务热线

焦作市社保卡服务大厅：(0391)2118961

解放区：(0391)2909706

山阳区：(0391)2111526

中站区：(0391)2951028

马村区：(0391)3956312

示范区：(0391)8736518

沁阳市：(0391)2102828

孟州市：(0391)8183878

博爱县：(0391)8682704

武陟县：(0391)7298005

修武县：(0391)7118607

温县：(0391)6129665

焦作市行政服务大厅：(0391)2118869

人社咨询及投诉热线：(0391)12333

市区金融机构社保卡服务热线

工商银行焦作分行：(0391)3583223.3999553

农业银行焦作分行：(0391)2628402.2879271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0391)8825075.8825381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0391)8789934.8789915

建设银行焦作分行：(0391)3582208

交通银行焦作分行：(0391)3379310

邮储银行焦作分行：(0391)2616051

焦作市农信社（农商银行）：(0391)2992006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0391)5896688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0391)8787972

本报讯（记者杜玲）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扩围了！记者近日从市人社局获悉，我市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从原来的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扩大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岁至24岁青年。在用人单位招用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基础上，用人单位如果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岁至24岁青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也可以享受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进一步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拓宽范围和补助标准

根据近日下发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规定，本次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及登记失业的16岁至24岁青年。招用以上群体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市人社局将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2020年7月份后、2021年7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登记失业的16岁至24岁青年，出生日期应在1998年1月1日以后，且已办理失业登记，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记录的失业登记数据为准，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省级就业促进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发放方式和审批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由企业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免申即享”模式，即企业无须申请，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文件，将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或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对于不在“免申即享”范围内但自我评估认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也可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hnlybx.com>)申领；不具备线上申领条件的，可就近到全市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现场申领的受理期限截止到2023年1月31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

用人单位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时，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请。政策受益范围拓宽后，省级按月将参保信息与上述两类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将符合条件的信息数据推送各地，市人社局将根据省级部门按月推送符合条件的信息数据，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另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的，不影响其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

我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技术能手名单出炉

本报讯（记者杜玲）11月15日，市（区）人社部门及行业企业推荐，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决定授予张海龙等15名同志“焦作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刘晓超等40名同志“焦作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希望，获奖人员要以此为新起点，在本职岗位上带头弘扬工匠精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忘初心、追求卓越，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各行业企业要继续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培养造就一批素质优良、技艺精湛、作风踏实的一流技术工人队伍；广大劳动者要以获奖人员为榜样，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争创一流，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

人社政策面面观

从事高风险行业才有必要参加工伤保险吗？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行动记者：杜玲 行动结果：记者近日从市人社部门了解到，司先生的这种想法存在理解误区。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参不参加工伤保险，不由行业风险程度决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

社保卡打的更优惠 我市推出“云闪付一元打车”活动

本报讯（记者杜玲）12月1日至31日，持有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焦作市农信社（农商银行）的社保卡用户乘坐出租车，凡使用社保卡金融账户绑定“云闪付”APP支付乘车费用的，可享4次优惠，首单满6元立减5元，只需支付1元。

受疫情影响，我市出租车行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大大加剧。为帮助行业从业人员走出困境，提高广大市民选择出租车出行的积极性，全力支持出租车行业复工复产，为出租车司机减负增收，12月1日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银联河南分公司及辖内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焦作市农信社（农商银行）6家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推出社保卡“云闪付一元打车”活动。此次活动由河南银联焦作分公司联合6家银行拿出50万元用于出租车打车补贴，旨在进一步推进焦作地区社保卡金融账户在民生领域应用，让群众冬日出行更方便、更实惠。

活动期间，社保卡持卡人下载“云闪付”APP，绑定社保卡金融账户，在焦作市域内乘坐张贴有“银联”标识的出租车付款时，可享4次优惠活动。第一次

参与可享“一元乘出租”（满6元立减5元）优惠活动，单卡单月限享一次；第二、三、四次参与可享“乘出租随机立减”优惠活动（满6元随机立减，最低优惠1元，最高优惠3元，优惠均值为2元），单卡单月限享3次优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是市人社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关爱你我他（她）、温暖万家”重要部署的一项具体举措，标志着焦作智慧城市“一卡通”建设工作走出了崭新一步。接下来，市人社部门将继续协调其他行业单位，全力做好社保卡全领域应用工作。

我市构建“五位一体”一站式调处平台 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杜玲）近日，市人社局与市总工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构建“五位一体”一站式劳动争议调处平台，建立健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方案》，引导当事双方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手段依法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倾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强化制度设计，打造“五位一体”基层劳动争议调处平台

劳动人事争议内容复杂，涉及大量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也涉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方案》提出，整合5部门职能。整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会维权、法院介入、司法援助、工商联协助5部门职能，建立一体化劳动争议调处平台，成立劳动争议一体化调解中心，实行“一窗受理、综合办理、集中流转、分级负责”的运行机制，形成一体化处理的工作合力，重点做好诉前调解中发现的企业用工趋势变化、劳动争议热点等疑难复杂问题的分析研判，着力实现工作对接常态化、调处化解多元化。

建立工作对接研商机制。人社、工会、法院、司法、工商联五家有职工维权和服务职能部门在“五方联动、多方合作”框架内，合署办公，通过召开例会、会商研判、信息通报等多种方式，形成一体化处理的工作合力，重点做好诉前调解中发现的企业用工趋势变化、劳动争议热点等疑难复杂问题的分析研判，着力实现工作对接常态化、调处化解多元化。

抓好基础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调解能力水平，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中心有组织、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制度、有台账，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程序、统一公示、统一文书。

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健全部门协同、多方参与与工作模式

建立健全集体劳动纠纷应急预警、重大案件多方联动调处、重大问题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落实调解仲裁办案补助制度，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劳动纠纷化解，通过以案定补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法学专家、律师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纠纷化解，有条件的可设专家（知名人士）调解工作室。

据悉，这是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一项创新举措。通过更前端、更柔和的化解矛盾纠纷方式，靠前服务，有效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要根据工作需要，统筹使用人员，确保各部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劳动维权人员2-4人。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加强对基层人员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和信访维权方面的业务培训，并办理（兼职）监察员、仲裁员证，切实提高基层平台人员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服务水平，实现“一岗多责、一专多能”。

打造多元化解模式。按照“1+x”模式制定化解工作机制，“1”是指人社部门劳动纠纷调处力量，包括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劳动监察机构、仲裁派出庭等；“x”是指综治、司法、住建、公安、法院、工会等部门劳动纠纷调处力量，将劳动纠纷化解工作纳入各县（市、区）综治平台建设，实现劳动纠纷一窗受理、分类处理、联动处置、“一站式”化解。

统筹使用人员。统筹使用基层工作人员，实行“一人多岗”模式，平台人员既是调解员，又是兼职监察员、仲裁员。

坚持调解优先。推行调解建议书制度，坚持“对辖区案情简单事项由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原则，使用调解建议书等有效方式和制度，实现多数矛盾纠纷就地解决。

就地多元化化解。调解不成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按照劳动者诉求，再由劳动监察机构或劳动仲裁部门受理。

推行“六有五统一”，建立多元预防化解机制

抓好基础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调解能力水平，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中心有组织、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制度、有台账，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程序、统一公示、统一文书。

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健全部门协同、多方参与与工作模式

建立健全集体劳动纠纷应急预警、重大案件多方联动调处、重大问题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落实调解仲裁办案补助制度，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劳动纠纷化解，通过以案定补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法学专家、律师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纠纷化解，有条件的可设专家（知名人士）调解工作室。

据悉，这是我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一项创新举措。通过更前端、更柔和的化解矛盾纠纷方式，靠前服务，有效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用人单位能否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中止劳动合同

基本案情

张某为某物流公司员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跨省货品运送工作，月薪5000元；物流公司于每月月底发放张某当月工资。受疫情影响，物流公司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施行的防疫措施，自2020年2月3日起停工。2月底，张某发现公司未发工资，于是3月初，通过互联网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张某请求裁决物流公司支付2020年2月工资5000元。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物流公司支付张某2020年2月工资5000元。物流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一致，物流公司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案例分析

本案中，物流公司主张疫情属不可抗力，双方劳动合同因此中止缺乏法律依据，仲裁委员会不予采信。物流公司自2020年2月3日停工，张某2月未提供劳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仲裁委员会裁决物流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张某2020年2月工资